

## 关于公示 2 家投标单位不良行为的通报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混合垃圾处置服务外包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在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接收到质疑函，质疑中标单位投标资料存在造假行为。

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料进行了核查，并查实苏州百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恒厚环保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省焚烧发电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垃圾的接收证明均系造假。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拒绝苏州百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恒厚环保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在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资格三年（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9 日

